

[附件二]

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名額分配表

一、獎學金名額

- (一)學院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各學院當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 1.5%計算，超過 6 名以 6 名計，未達 2 名以 2 名計，由學院核定給獎。
- (二)不分院名額：10 名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。
- (三)學院增額：10 名為原則，由學院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，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。

二、學院配額

學院	分配名額
文學院	6
理學院	5
社會科學院	5
醫學院	5
工學院	6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	6
管理學院	6
公共衛生學院	2
電機資訊學院	4
法律學院	2
生命科學院	2
合計	49